



171520345643

正本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月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7月15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1页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刘泽刚	委托时间	2021 年 07 月 01 日
受检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桓台县果里镇驻地		
项目名称	月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H20210701108		
检测类别	委托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DB37/T 3922-2020		
检测项目	VOC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，不作结论 		
备注	/		

编制：吕双双

审核：任丽

批准：李尧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2页共 3 页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701433-04~06		
采样日期	2021.07.15	检测日期	2021.07.15		
排气筒名称	制氢 2#排气筒	工况负荷	100%		
排气筒高度 m	50	排气筒直径 m	1.88		
主要检测设备	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（200506165）	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备注
		H20210701433-04	H20210701433-05	H20210701433-06	
标干流量，m³/h		94794	94453	94421	/
烟温，℃		151.4	152.0	152.1	/
流速，m/s		5.4	5.4	5.4	/
氧含量，%		8.5	8.6	8.5	/
含湿量，%		6.9	6.9	6.8	/
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	实测浓度，mg/m³	7.1	6.9	6.8	/
	折算浓度，mg/m³	10	10	10	/
	排放速率，kg/h	0.67	0.65	0.64	/
检测报告说明		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3页共 3 页

附表一： 检测依据

项目	标准号	标准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DB37/T 3922-2020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-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	0.10mg/m ³

****报告结束****

